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相 對 人 C0000000-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, 現安置中)

C0000000-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, 現安置中)

前列共同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, 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、C0000000-0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, 各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民事聲請狀所載, 經社工評估相對人等於安置期間, 其等之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及關係人110409-B雖已配合完成強制親職教育輔導課程, 然相對人C0000000-0對返家充滿矛盾, 且持續抗拒任何形式的會面安排, 目前尚在引導中, 評估親子關係尚待時間修復。相對人C0000000-0可配合聲請人安置。為維護相對人等之人身安全及穩定生活之必要, 認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等延長安置, 為有理由, 應予准許, 各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, 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連彩婷